

## 臺南公有停車場借用申請切結書

立切結書者\_\_\_\_，茲於民國\_\_年\_\_月\_\_日\_\_時起至民國\_\_年\_\_月\_\_日\_\_時止借用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轄之\_\_\_\_停車場，借用期間願遵守「臺南市公有停車場借用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管理要點）之相關管理規範；如有下列情事發生，願意接受交通局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管理要點相關規定，由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依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- 二、違反管理要點情節重大者，經交通局指正時立即停止使用。
- 三、違反管理要點或涉及法律之侵權行為，因而導致停車場設施或其他車主車輛、財物蒙受損失者，願意無條件負起損害賠償之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交通局無關。
- 四、配合交通局停車場使用管理要求，同意交通局保留停車場借用之最終准駁處分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立 具 結 書 者：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說明： 一、停車場開放借用悉依「臺南市公有停車場借用管理要點」辦理，請申請借用人員，務必詳閱法令規範。
- 二、切結書填妥後交本府交通局存查。申請借用人得多填寫一份自存。